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歐振豐

被　　告　陳福祥

　　凱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勝賢

上列被告陳福祥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訴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黃湘瑩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方信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